

第 2017/08 號養護管理措施
建立港口檢查機制養護管理措施(港口檢查)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深切關注 SIOFA 適用區域(協定區域)內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及其對魚群、海洋生態系統及合法漁民生計之不利影響，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合法漁民；

意識到港口國在採取有效措施以促進海洋生物資源之永續利用及長期養護方面之角色；

承認打擊 IUU 漁撈之措施應為船旗國之主要責任，並依國際法使用所有可用的管轄權，包括港口國措施、沿海國措施、市場相關措施及確保國人不支持或不從事 IUU 漁撈之措施；

承認港口國措施提供一種強力且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以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

察覺到透過港口國措施加強區域及區域間協調，以打擊 IUU 漁撈之需要；

牢記依國際法，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對其領土內港口行使主權時，得採取更嚴厲之措施；

憶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有關條款；

憶及 1995 年 12 月 4 日為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及管理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條款之協定、1993 年 11 月 24 日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及管理措施協定、2009 年 11 月 22 日關於港口國措施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協定(港口國措施協定)及 1995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

憶及協定第 6 條(1)(i)呼籲締約方大會發展及管控措施以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

牢記港口國措施協定第 12 條及需考慮到協定區域內作業船隊之特性、漁獲量、港口卸魚之頻率與模式及資源狀況，除其他外，以決定港口檢查水準足以達成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之目標。

依據協定第 6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CMM)：

範圍

1. 每一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CNCP)及參與捕魚實體(PFE)應於履行協定第 12 條規定之職責時，對所有於協定區域內從事漁業之船舶，保持有效之港口國管控系統，除未裝載漁業資源之貨櫃船，或假設裝載漁業資源，僅裝載先前卸下之漁業資源之貨櫃船，前提是無明確理由懷疑此等船舶從事漁撈相關活動以支持 IUU 漁撈。

指定港口

2. 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指定、公開及通知秘書處外國船舶得請求進入之港口。發予秘書處之通知應包括所附資訊，如相關入境條件及所需通知期限。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將此資訊於本 CMM 生效後 30 天內提供予秘書處。對此資訊之任何後續變更，應至少於變生效前 30 天通知秘書處。
3. 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盡可能確保依第 2 點指定及公布之每個港口有足夠能力依協定與本 CMM 之要求進行檢查。
4. 秘書處應建立及保存依第 2 點指定之所有指定港口的登記名冊與所附資訊。登記名冊及所附資訊應公布於 SIOFA 網站上，並依要求進行更新。

外國船舶提前提出進港請求

5. 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於准許外國船舶進入其港口前，作為最低標準，應要求其至少於預計抵達時間前 48 小時提供附件 1 所列資訊。除其他外，考慮到漁場及其港口間之距離，締約方、CNCP 或 PFE 得規定另一個通知期限。在此情況下，相關締約方、CNCP 或 PFE 應立即通知秘書處，而秘書處應將此資訊置於 SIOFA 網站上。任何其他後續變更之要求應至少於變生效前 30 天通知秘書處。

外國船舶進港、授權或拒絕進港

6. 在收到依第 5 點要求之資訊及確認要求進港之船舶是否從事 IUU 漁撈可能所需之其他資訊後，每一締約方、CNCP 或 PFE 應決定是否授權或拒絕該船舶進入其港口，並應將此決定通知船舶船長或船舶代表。

7. 若為授權進港之情形下，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要求該船舶船長或船舶代表於船舶抵達港口時向其締約方、CNCP 或 PFE 之主管機關出示授權進港之許可。
8. 若為拒絕進港之情形下，締約方、CNCP 或 PFE 應將其決定依第 6 點通知該船舶之船旗國及秘書處，而秘書處應將此資訊置於 SIOFA 網站上。
9. 在不損及第 6 點之前提下，當締約方、CNCP 或 PFE 有充分證據證明尋求進入其港口之船舶從事 IUU 漁撈，特別是當該船列於 SIOFA、其他締約方、CNCP 或 PFE、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 (CCAMLR) 通過之從事該等漁撈船舶名單時，該締約方、CNCP 及 PFEs 應拒絕該船舶進入其港口。
10. 儘管有第 8 點及第 9 點之規定，一締約方、CNCP 或 PFE 仍得允許上述幾點所指之船舶進入其港口，其目的完全是為了檢查該船舶及依國際法採取其他適當行動，該行動至少在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方面，與拒絕進港一樣有效。
11. 若第 9 點或 10 點所述船舶因任何原因位於港內，締約方、CNCPs 及 PFEs 應拒絕此等船舶使用其港口以卸下、轉載、包裝及加工漁業資源及其他港口服務，除其他外，包括加油及補給、維修及上架。第 13 點及第 14 點應準用於此種情形。該等港口使用之拒絕應遵循國際法。

外國船舶使用港口

12. 若船舶進入其一港口，一締約方、CNCP 或 PFE 應依其法律與規範，以及依包括協定在內的國際法，拒絕船舶使用港口以卸下、轉載、包裝及加工先前未卸下之漁業資源及其他港口服務，包括，除其他外，加油、再補給、維護及上架，若：
 - (a) 締約方、CNCP 或 PFE 發現該船舶無其船旗國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要求之有效且適用之授權許可。
 - (b) 船舶懸掛其船旗之國家未應港口國之要求，於合理期間內確認船上之漁業資源係依協定及 SIOFA CMMs 取得；或
 - (c) 締約方、CNCP 或 PFE 有合理理由確信該船舶以其他方式從事 IUU 漁撈，包括支持第 9 點所指船舶，除非該船船主/經營者能夠證明：
 - i. 其行動方式符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或
 - ii. 就海上人員、燃料、漁具及其他補給而言，其於供應時所供應之船舶

非第 9 點所指船舶。

13. 儘管有第 12 點之規定，一締約方、CNCP 或 PFE 不應拒絕該點所指船舶使用港口服務：
 - (a) 若對船員安全或健康或船舶安全至關重要，且此等需求已充分證明；或
 - (b) 若適當，為了報廢該船舶。
14. 若一締約方、CNCP 或 PFE 已依第 12 點拒絕使用其港口，其應及時通知船舶懸掛其船旗之國家及秘書處，而秘書處應將此資訊置於 SIOFA 網站上。
15. 一締約方、CNCP 或 PFE 應只有在有充分證據顯示該拒絕使用之理由不充分、錯誤或不再適用之情況下，撤回依第 11 點拒絕使用該港口之決定。
16. 若一締約方、CNCP 或 PFE 依第 15 點撤回其拒絕之決定，則應通知依第 14 點向其發出通知之對象。

檢查

17. 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確保執行任何船舶檢查之檢查員係經充分授權、訓練且熟悉協定及締約方大會通過之相關 CMMs。檢查員訓練計畫應考慮到附件 2 所列要素，且締約方、CNCP 或 PFE 應於此方面尋求合作。
18. 檢查員應於檢查前向船舶船長出示適當身分證件。
19. 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確保至少依照附件 3 所列程序對其港口內之船舶進行檢查。
20. 港口國得邀請其他締約方、CNCPs 及 PFEs 之檢查員陪同其檢查員，並觀察外國船舶捕獲漁業資源卸下或轉載作業之檢查過程。
21. 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確保其檢查員盡一切可能努力以避免不適當地拖延船舶，並確保船舶受到最低限度干擾及不便，以避免漁業資源品質下降。
22. 締約方、CNCPs 及 PFEs 應對所有進入其港口並裝載有或卸下美露鱈 (*Dissostichus spp.*) 之漁船進行檢查。
23. 締約方、CNCPs 及 PFEs 於下列情況下，應檢查無權於其港口內懸掛其船旗

之船舶：

- (a) 有其他締約方、CNCP、PFE、任何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 CCAMLR 提出合理要求檢查某特定船舶，特別是當該等要求得到證據支持該船舶進行 IUU 漁撈，並且有明確理由懷疑該船從事 IUU 漁撈；
- (b) 某船舶無法提供依第 5 點要求之資訊。

24. 每一締約方、CNCP 或 PFE 之主管機關應於每次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中至少列入附件 4 所列資訊，並將其轉交予被檢查船舶之主管機關及秘書處。

每一締約方、CNCPs 及 PFEs 對懸掛其船旗之船舶之角色

25. 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要求其船舶在依本 CMM 執行之檢查中與港口國合作。

26. 當締約方、CNCP 或 PFE 有明確理由相信其某一船舶從事 IUU 漁撈，並尋求進入或在其他締約方、CNCP 或 PFE 之港口時，若適當，應要求締約方、CNCP 或 PFE 檢查該船舶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

27. 在港口國檢查後，若一締約方、CNCP 或 PFE 收到一份檢查報告，其指出有明確理由相信該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從事 IUU 漁撈，應立即全面調查此事，並應在有足夠證據之情形下，依據其法律及規範採取強制執法行動。

28. 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向秘書處報告其對懸掛其船旗之船舶已採取之任何行動，而該船由於依本 CMM 之港口國措施，已被確認為從事 IUU 漁撈。

29. 每一締約方、CNCP、PFE 及 CNPFE(合作非參與捕魚實體)應於紀律次委員會每次常會提交報告，說明其依第 27 點採取之行動。

適用

30. 本 CMM 應適用於係屬沿海國之所有締約方、CNCPs 及 PFEs 的港口，且其國家管轄權與協定區域相鄰。

31. 國家管轄區域未與協定區域相鄰之每一締約方、CNCP 或 PFE，則應努力適用本 CMM。

附件 1
外國船舶要求進港時需事先提供的資訊

1. 意圖停靠港口							
2. 港口國							
3. 預計抵達日期及時間							
4. 目的							
5. 上個停靠港口及日期							
6. 船名							
7. 船旗國							
8. 船舶類型							
9. 國際無線電呼號							
10. 船舶聯絡資訊							
11. 船主							
12. 證書註冊號碼							
13. IMO 號碼(若有)							
14. 外部識別碼(若有)							
15. SIOFA 識別碼(若適用)							
16. VMS	編號		是: 國家		是: SIOFA		類型:
17. 船舶尺寸		長度		寬度		吃水 深度	
18. 船長姓名及國籍							
19. 相關漁撈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限	漁區		魚種	漁具	
20. 相關轉載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限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限			

附件 2 檢查員訓練之指導方針

港口國檢查員之訓練計畫要素應至少包括下列範疇：

1. 職業道德；
2. 健康、安全及保險事宜
3. 適用之國內法及規範、SIOFA 職權範圍及養護管理措施以及適用之國際法；
4. 蒐集、評估及保存證據；
5. 一般檢查程序，如報告撰寫及訪談技巧；
6. 就要求漁船船長提供之驗證資訊，如漁獲日誌、電子文件及船舶歷史(船名、船主及船旗國) 等進行資訊分析；
7. 漁船登臨檢查，包括魚艙檢查及計算魚艙容積；
8. 核實及驗證有關卸魚、轉載、加工及留置船上漁業資源之資訊，包括利用多種魚種及產品之轉換係數；
9. 魚種識別、體長及其他物種參數之量測；
10. 船舶與漁具識別，以及漁具之檢查與量測技術；
11. 漁船監控系統設(VMS)及其他電子追蹤系統之設備及操作；及
12. 檢查後應採取之行動。

附件 3 港口國檢查程序

檢查員應：

- (a) 盡可能核實船上之船舶識別文件及船主相關資訊為真實、完整且正確，包括必要時透過適當窗口與船旗國聯繫或查詢國際船舶紀錄；
- (b) 核實船舶旗幟及標示(例如：船名、外部註冊號碼、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其他標示及主要尺寸)與文件中所載資訊相符；
- (c) 盡可能核實漁撈及漁撈相關活動之授權為真實、完整、正確且與附件 1 提供之資訊相符；
- (d) 審視船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紀錄，盡可能包括電子格式之資料及來自船旗國、SIOFA 及相關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及 CCAMLR 之船舶監控系統(VMS)資料。相關文件得包括漁獲日誌、漁獲量、轉載及貿易文件、船員名單、儲存計畫及圖示、魚艙描述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所要求之文件；
- (e) 盡可能檢查所有相關區域及船上漁具，包括任何存放在視線以外之漁具及相關裝置，及盡可能核實其與授權條件相符。亦應盡可能核對漁具以確保如網目及網線尺寸、裝置及附屬物、網具尺寸及外型、籠漁具、拖曳漁具、釣鈎尺寸及數量等特徵皆符合適用之規範，並確保其標示與該船舶之授權一致；
- (f) 盡可能確認船上漁業資源是否依所適用之授權條件捕獲；
- (g) 檢查漁業資源，包括透過採樣，以判定其數量及組成。檢查時，檢查員可開啟事先包裝漁業資源之容器及移動漁獲物或容器，以查明魚艙內容物之完整性。此類檢查可包括產品類型檢查及名目重量確認；
- (h) 評估是否有明確證據確信某船舶從事 IUU 漁撈或支持該等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
- (i) 提供船長包含檢查結果之報告，包括可能採取之措施，並由檢查員及船長簽名。船長在報告上之簽名應只能作為收到報告複本之確認。船長應有機會於報告內加註任何評論或反對意見，及倘適當與船旗國相關機關聯繫，特別是

當船長很難理解報告內容時。報告複本應提供予船長；及

- (j) 當必要及可能時，安排翻譯相關文件。

附件 4
港口檢查結果報告

1. 檢查報告編號				2. 港口國			
3. 檢查機關							
4. 主要檢查員姓名				識別碼			
5. 檢查港口							
6. 檢查開始		西元年	月	日	時		
7. 檢查結束		西元年	月	日	時		
8. 收到事先通知		是		否			
9. 目的		卸魚	轉載	加工	其他(請說明)		
10. 前次進港之港口、國家及日期				西元年	月	日	
11. 船名							
12. 船旗國							
13. 船舶類型							
14. 國際無線電呼號							
15. 證書註冊號碼							
16. IMO 船舶識別碼(若可得)							
17. 外部識別碼(若可得)e							
18. 註冊港							
19. 船主							
20. 船舶受益船主(倘已知且不同於船主)							
21. 船舶經營者(倘不同於船主)							
22. 船長姓名及國籍							
23. 漁撈長姓名及國籍							
24. 船舶代理商							
25. VMS		編號	是: 國家	是: SIOFA	類型:		

26. 於 SIOFA 區域內進行漁撈之狀態，包括任何 IUU 船舶名單(若有)						
船舶識別碼	SIOFA	船旗國狀態	船舶於授權名單上	船舶於 IUU 船舶名單上		
27. 相關漁撈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限	漁區	魚種	漁具	
28. 相關轉載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限		
認定者 r		發證單位		有效期限		
29. 供貨船舶之轉載資訊						
船名	船旗國	註冊號碼	魚種	產品型式	捕獲區	數量
30. 評估卸下之漁獲(數量)						
魚種	產品型式	捕獲區	申報數量	卸下數量	申報數量及判定後數量之差 距(若有)	
31. 留置船上之漁獲(數量)						
魚種	產品型式	捕獲區	申報數量	保留數量	申報數量及判定後數量之差 距(若有)	

32. 漁獲日誌及其他文件之檢查	是	否	說明
33. 適用之漁獲文件計畫的遵從情形	是	否	說明
34. 適用之貿易資訊計畫之遵從情形	是	否	說明
35. 使用漁具類型			
36. 依附件 3 第 8 點檢查漁具	是	否	說明
37. 檢查員之發現			
38. 注意到的明顯違規情況，包含相關法律文書之引用			
39. 船長意見			
40. 採取之行動			
41. 船長簽名			
42. 檢查員簽名			